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2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9/2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穎詩小姐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毛慧賢女士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馬淑慧小姐

稅務局

助理局長  
李何詠雯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  
尹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宜弘議員提名陳茂波議員，該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附議。陳茂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宣布陳茂波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3)390/09-10 號 ——《 2010 年公司(修  
文件 訂)條例草案 》文  
本

立法會 CB(3)391/09-10 號 ——《 2010 年商業登  
文件 記(修訂)條例草  
案 》文本

C2/1/72(2009) —— 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1/09-10 號文件 —— 有關《 2010 年公  
司(修訂)條例草  
案 》的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 LS40/09-10 號文件 —— 有關《 2010 年商  
業登記(修訂)條  
例草案 》的法律  
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86/09-10 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  
文件 備的《 2010 年公  
司(修訂)條例草  
案 》及《 2010 年  
商業登記(修訂)

條例草案》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01/09-10(01)號——法律事務部擬備  
文件 的《2010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201/09-10(02)號——法律事務部擬備  
文件 的《2010年商業  
登記(修訂)條例  
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4.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湯家驊議員關注公司註冊處在評定某公司  
名稱應否獲准註冊時所採用的準則，法案委員會就此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公司註冊處有關批准／  
拒絕擬議公司名稱的指引。

6. 湯家驊議員關注立法修訂建議對公司運作  
的影響，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及  
擬議法例下，執行公司名稱註冊規定的安排分別為  
何，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及如何適用於在香港營業的  
海外公司。

7. 吳靄儀議員關注修訂建議對加強執法以對  
付"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問題的成效，法案委員  
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有關公司受  
法院命令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更改名稱時須遵從  
的規定；(b)對不按照規定更改名稱的公司可施加的  
罰則；(c)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執法對付"影子公司"  
濫用制度問題的合作安排；及(d)相關界別在諮詢期  
間就立法修訂提出的意見。

8. 陳健波議員關注在擬議安排下，某公司在公  
司註冊處處長指示其更改名稱前或已開立銀行帳  
戶，而儘管公司註冊處處長已作出更改名稱的指示，  
該公司仍可繼續利用該銀行帳戶作非法用途。就此，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途徑能及早提示銀行，公司註冊處處長已作出更改名稱的指示。

9. 湯家驊議員對擴大《公司條例》(第32章)的範圍以涵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把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有關連公司的成員(特別是指明法團的附屬公司的成員)的理據；及(b)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安排。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10.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告示，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以及發信邀請由秘書處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名單上的機構／個人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吳靄儀議員及主席建議，相關的商標和品牌機構及公司秘書服務界別亦應獲邀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委員同意。主席補充，若委員知悉任何其他機構／個人可能有興趣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歡迎委員告知秘書。

####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擬訂下次會議的安排，並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0年2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2)1236/09-10號文件，通知委員將於2010年3月3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詳情，以及獲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及／或出席下次會議的機構／個人。)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3月19日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3 – 000357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茂波議員	選舉主席	
000358 – 00282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	
002824 – 003238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a) 黃議員對公司註冊資料庫的妥善保管及後備系統表示關注。  (b) 政府當局表示，為妥善保管公司註冊紀錄，後備電腦資料庫設於公司註冊處以外的地方。	
003239 – 004907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a) 湯議員對缺乏清晰的準則批准／拒絕公司名稱表示關注。  (b) 政府當局解釋，已有訂定的指引供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遵從以拒絕或批准公司名稱。舉例而言，若公司名稱與登記冊上另一公司名稱相同、構成刑事罪行或違反公眾利益，均不會獲准註冊。若公司名稱令人覺得該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有聯繫，或公司名稱包含某些字眼(例如"信託")，須獲得處長特別批准。在擬議安排下，處長會獲賦權指示已通過初步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序註冊的公司，在指明期限內更改名稱。</p> <p>(c) 湯議員關注立法修訂建議對公司運作的影響，以及適用於在香港營業的海外公司的安排。</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立法修訂建議，處長會獲賦權依據法院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名稱；若有關公司不遵從處長的指示，處長或會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至於非香港公司，若其法人名稱與登記冊上現有公司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根據現行法例，處長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書，而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將須使用另一名稱而非其法人名稱。</p> <p>(e) 湯議員對擴大《公司條例》(第32章)的範圍以涵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特別是指明法團的附屬公司的成員)表示關注。</p> <p>(f)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諮詢律政司後，當局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採用"有關連公司"的更廣泛釋義，原因是不同法團的架構複雜和資本分布安排各異，以及有需要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公司成員須向法院申請許可，才可以展開法定衍生訴訟。</p> <p>(g) 應湯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按會議紀要第5、6及9段所載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6及9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08 – 005400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a) 陳健波議員關注在擬議安排下，某公司在處長指示其更改名稱前或已開立銀行帳戶，而儘管處長已作出更改名稱的指示，該公司仍可繼續利用該銀行帳戶作非法用途。</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設有反清洗黑錢規定，銀行為新公司開立帳戶時會採取較為審慎的做法，並需要一段時間深入瞭解客戶，然後才為其開設新帳戶。若有公司不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處長可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公司名稱，而有關事宜會刊登憲報及在公司註冊處的網站內公布。</p> <p>(c) 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詳細考慮此事，然後制訂更全面的安排，以防別有用心的公司利用香港的公司註冊制度進行非法活動。</p> <p>(d) 政府當局應陳健波議員的要求，將會提供資料，說明有何途徑能及早提示銀行，處長已作出更改某公司名稱的指示。</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5401 – 01081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為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而制訂立法建議需時甚久，而當局亦以零碎方式對該條例進行零星的修訂。吳議員進而關注修訂建議對加強執法以對付"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問題的成效。吳議員詢問，若某公司不遵從處長依據法院命令所作的更改名稱指示，為何處長不取消該公司的註冊。吳議員及主席對於有關方面就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修訂的公眾諮詢所作的回應表示關注。</p> <p>(b) 主席關注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執法對付"影子公司"濫用制度的問題上的合作情況。</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如期進行《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並希望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提交《公司條例草案》。</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諮詢商標及品牌界別期間，業界對如何加強公司註冊制度以處理"影子公司"的問題提出不同的建議，包括若某公司不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該公司的名稱應自登記冊中剔除。鑒於有需要保護債權人等第三者的利益，政府當局認為，對於不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的公司，賦權處長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較取消該公司的註冊更為適當。</p> <p>(e) 政府當局表示，在針對"影子公司"而提出的侵犯商標或商譽假冒訴訟中，法院命令一般僅要求公司更改名稱。若有關公司不遵從法院命令或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及停止在公司的文具和物品上使用舊名稱，則該公司已觸犯刑事罪行，會被懲處。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就如何解決"影子公司"的問題保持緊密聯繫。</p> <p>(f) 應吳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7段所載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19 – 011007	主席	(a) 邀請團體出席會議及提交意見書  (b)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19日